（上接B045版）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6,023.23元，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7,645,551.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207,610.73元，资本公积为365,904,958.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22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20,761.07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59,688,038.59元，减去派发的现金股利18,000,000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974,888.25元。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974,888.25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7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78,000,000股。本次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众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相关的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6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50人。

众华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4,763.8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76.38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370.80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投资和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1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纪律处分：无

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磊，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甫，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合伙人姓名：陆友毅，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磊、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甫、质量控制合伙人陆友毅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磊、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甫、质量控制合伙人陆友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45万元（不含税），系按照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和内容等确定。本期收费较上期增长超过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加，年报审计工作量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拥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进行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新中洲	100%	67.84%	0	60,000	64.82%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8112578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

注册资本：14,817.92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特种合金制品（焊丝、铸件、锻件）加工，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合金粉末（监控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除电动三轮车）、机电（除汽车）、标准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销售，特种合金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运输（除危险品和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新中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新中洲100%股份。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701.94	48,150.44
净资产	21,132.68	19,036.69
负债合计	44,569.26	29,113.75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934.56	33,625.32
利润总额	2,273.83	988.48
净利润	2,095.99	942.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公司持有江苏新中洲100%股份，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洲特材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8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鉴于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即将到期，而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持有江苏新中洲100%股份，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相关承诺

1、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63,9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3,575,87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324,129.76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众会字（2021）第02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474.76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7,015.26万元（其中包含“七天通知存款”4,500.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76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39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含税）	4,021.06
减：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344.1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296.6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031.88
减：2021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863.32
减：2022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2,778.40
减：募投项目2021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949.97
减：募投项目2022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453.29
减：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7,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4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8,000.00
加：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	18,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2,000.00
加：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4,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0.21
加：退还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	303.24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0.40
募集资金2022年末余额	7,015.26

注：1、上述募集资金2022年末余额包含“七天通知存款”4,500.00万元，其中3,500.00万元存放于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下的虚拟账户（账号：23002413612）；另外1,000.00万元存放于中洲特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下的虚拟账户（账号：310899999603000071142）。

2、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4月14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用途/项目名称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文支行	310069079013003262102	72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分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777653	528.06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文支行	121941132710601	1,036.6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	江苏新中洲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1981303004502611	943.28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总计		2,515.26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未包含“七天通知存款”4,500.00万元。
2、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三、本年度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27.5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1.88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95.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以及“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期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